

重庆营业管理部营业部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开销户

事项类别及编号：其他 1001

一、办理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法》

二、办理对象

需要办理存款准备金（财政存款）交存、现金支取、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汇划、支付清算等业务的法人（非法人）金融机构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开户条件：取得进入营业管理部综合服务体系的批文。

需要提交的资料：

1.开立普通备付金账户，应提供如下资料：

（1）《金融许可证》正本及复印件；

（2）《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账户管理信息表；

（5）印鉴片一式3-5份。

2.开立法定存款准备金账户，除第1款所列资料外，还

应提交经人民银行核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公文。

3.开立财政存款账户，除第1款所列资料外，还应提交经人民银行核定的财政性存款交存范围的公文。

4.开立清算账户，除第1款所列资料外，还应提交人民银行同意加入支付系统的公文。

5.开立零余额账户，除第1款所列资料外，还应提交经人民银行同意开办或者调整资金归集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和《资金归集管理信息表》。

6.开立的账户用于办理柜台取现业务的，还应提交《中国人民银行XX行提款证鉴对卡》一式5-7份。

7.开立再贷款或再贴现账户，应提供如下资料：（1）人民银行货币信贷部门审批同意的《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再贷款（用款）申请书》或《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再贴现申请表》；（2）账户管理信息表。

销户提交的资料：销户申请—账户管理信息表；其他销户资料

四、办理流程

开户流程：

业务受理人员审核账户管理信息表及其他资料——>业务受理人员在ACS中申请账号——>会计主管审批——>业务受理人员在ACS中上传影像——>网点主管审核并提交影像至业务处理中心——>业务处理中心录入信息——>维护账户参

数

销户流程：业务受理人员审核账户管理信息表 → 非计息账户销户，将账户余额结转为零；计息账户，先进行销户计息，并将账户余额结转为零 → 会计主管审批 → 业务受理人员在 ACS 中上传影像 → 网点主管审核并提交影像至业务处理中心 → 业务处理中心录入信息 → 注销账户

清算账户撤销及销户：申请销户单位向支付系统提交撤销清算账户申请 → 支付系统批准撤销后，ACS 根据支付系统相关报文通知，自动将清算账户变更为非清算账户 → 如开设该账户单位不再使用此账户，按一般账户流程进行销户；如开设该账户单位仍然使用此账户，账户将作为本地账户处理使用。

五、办理时限

当日内

六、发放证照情况

无

七、收费依据、标准

无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营业管理部政务大厅

办理时间：根据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即时办理

联系方式: 67677928